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e's 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揚酒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9)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載有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威揚酒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而致使當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董事會」)僅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3	335,127	323,127
銷售成本		<u>(265,298)</u>	<u>(265,274)</u>
毛利		69,829	57,853
其他收入		77	10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7,704	(3,873)
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撥備之撥回淨額		188	–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334)	(9,750)
行政開支		(16,196)	(14,183)
上市開支		–	(10,503)
融資成本	4	<u>(6,118)</u>	<u>(3,407)</u>
除稅前溢利	5	41,150	16,242
所得稅開支	6	<u>(8,384)</u>	<u>(4,66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u>32,766</u>	<u>11,579</u>
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7	<u>8.19</u>	<u>3.7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7,419	6,001
遞延稅項資產		333	58
按金		1,593	3,187
		<u>9,345</u>	<u>9,246</u>
流動資產			
存貨		204,462	137,665
貿易應收款項	9	37,978	50,51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9,420	29,692
應收股東款項		9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54	2,348
已質押銀行存款		–	2,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45,760	65,897
		<u>337,883</u>	<u>288,11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0	2,968	4,7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004	6,144
合約負債		6,170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9,755	–
應付稅項		3,264	2,640
銀行借款		112,900	127,586
融資租賃責任		248	693
撥備		500	–
		<u>159,809</u>	<u>141,774</u>
流動資產淨值		<u>178,074</u>	<u>146,34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87,419</u>	<u>155,587</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55	303
撥備		140	500
		<u>195</u>	<u>803</u>
資產淨值		<u>187,224</u>	<u>154,78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000	4,000
儲備		183,224	150,784
		<u>187,224</u>	<u>154,78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87,224</u>	<u>154,784</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	27,458	35,449	62,907
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	11,579	11,579
發行股份	1,200	88,800	–	–	90,000
資本化發行	2,800	(2,800)	–	–	–
發行股份應佔之交易費用	–	(9,702)	–	–	(9,702)
	<hr/>	<hr/>	<hr/>	<hr/>	<hr/>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000	76,298	27,458	47,028	154,784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之 調整(附註2)	–	–	–	(326)	(326)
	<hr/>	<hr/>	<hr/>	<hr/>	<hr/>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重列)	4,000	76,298	27,458	46,702	154,458
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	32,766	32,766
	<hr/>	<hr/>	<hr/>	<hr/>	<hr/>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4,000</u>	<u>76,298</u>	<u>27,458</u>	<u>79,468</u>	<u>187,224</u>

附註：其他儲備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丁志威先生(本公司其中一位實益擁有人)訂立之衍生融工具產生之股東出資有關的結餘7,458,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重組影響20,0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威揚酒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卷,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新蒲崗太子道東712號友邦九龍金融中心26樓。

本公司的股東為Shirz Limited(「Shirz」),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2%股權及由王姿潞女士(「王姿潞女士」)全資擁有,以及Sunshine Consultancy Company Limited(「Sunshine Consultancy」),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8%股權及由王姿潞女士之配偶丁志威先生全資擁有(丁志威先生連同王姿潞女士統稱為「控股股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頂級葡萄酒及酒窖。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澄清及計量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第4號保險合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並未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其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確認。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累計溢利(或其他權益部分(如適用))中確認，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將該準則追溯用於在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因此，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編製，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用作比較。

本集團確認客戶合約產生的葡萄酒產品銷售收益。

本集團已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作出以下重新調整。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不包括在內。

		已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呈報的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5號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的 賬面值 千港元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a)	6,144	(2,854)	3,290
合約負債	(a)	–	2,854	2,854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就先前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葡萄酒產品銷售合約自客戶收取的按金2,854,000港元已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下表概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各受影響項目的影響。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不包括在內。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附註	如呈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未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之金額 千港元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a)	4,004	6,170	10,174
合約負債	(a)	6,170	(6,170)	–

(a)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列作合約負債的自客戶收取的按金6,170,000港元將於未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情況下分類為「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累計溢利並無重大影響。

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取消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而並無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已取消確認的工具應用有關規定。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乃於期初累計溢利及其他權益部分中確認，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用作比較。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繼續按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的相同基準計量。

(a)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未償還結餘總額超過1,000,000港元的應收賬款已予單獨評估及餘下應收賬款乃根據貿易應收款項的逾期狀況分組。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已就累計溢利確認應額外信貸虧損撥備326,000港元。額外虧損撥備自應收賬款中扣除。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虧損撥備主要包括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一名股東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且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就向關聯公司提供的未償還財務擔保13,794,000港元而言，本集團認為，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故虧損撥備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估。根據對本集團管理層的評估，鑒於關聯公司抵押予銀行融資的抵押品的公平值，財務擔保合約的違約虧損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確認任何虧損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撥備與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期初虧損撥備的對賬載列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透過期初累計溢利重新計量之金額	— <u>326</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u><u>326</u></u>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點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 注入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待定日期開始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初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⁵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合約收益之分類載列如下：

	千港元
葡萄酒產品銷售	
－葡萄酒產品	296,443
－其他酒精飲品	36,459
－葡萄酒配件產品	2,225
	<hr/>
總收益	335,127
	<hr/> <hr/>
地區市場：	
香港	335,127
	<hr/> <hr/>
收益確認時間：	
時點	335,127
	<hr/> <hr/>

就葡萄酒產品銷售而言，收益於貨物之控制權轉移時確認，即貨物交付予客戶之指定地點時。於客戶獲得相關產品之控制權前發生之運輸及其他相關活動被視為履約活動。本集團於貨物交付予客戶時確認應收款項，原因為其表示本集團收取代價之權利成為無條件，僅須待時間流逝即可收取付款。與客戶簽訂之合約屬定價合約。正常信用期限為交付後30至120日。

本集團所有與未完成履約責任之客戶訂立之合約之原有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批准，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配至(未履行或履行的)餘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並未披露。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指就本集團向外部客戶銷售貨物而已收及應收之款項之公平值(減折扣)。

	千港元
主要產品收益	
— 葡萄酒產品	301,197
— 其他酒精飲品	21,881
— 葡萄酒配件產品	49
	<hr/>
合計	<u>323,127</u>

分部資料

收益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出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之公平值(減去折扣)。於年內，本集團之營運純粹源自在香港出售及分銷酒品、其他酒精飲品及葡萄酒配件產品。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首席營運決策者(即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審閱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營運分部，且概無就此單一分部呈列進一步分析。

地區資料

概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原因是本集團之收益按交付貨品之地點全部均源自香港，且本集團之物業及設備按資產之實體位置全部均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兩個年度內概無個別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之10%以上。

4.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成本指有關下列各項之利息：		
— 銀行借款	6,094	3,358
— 融資租賃責任	24	49
	<u>6,118</u>	<u>3,407</u>

5. 除稅前溢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乃按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酬金	1,000	70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65,298	265,274
物業及設備折舊	3,323	3,485
董事薪酬	1,236	941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7,976	7,34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0	327
總員工成本	9,572	8,610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項下之最低租賃付款	6,887	4,393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	7,399	4,640
— 往年撥備不足(超額)	1,260	(99)
遞延稅項(抵免)支出	(275)	122
	<u>8,384</u>	<u>4,663</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兩級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且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利得稅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以8.25%之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之溢利將以16.5%之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利得稅率資格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徵稅

因此，自本年度起，就合資格集團實體而言，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首2百萬港元按8.25%計算香港利得稅，及超過2百萬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32,766	11,579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股份數目：		
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00,000	305,643

於兩個年度內均沒有呈現每股攤薄盈利，因為於兩個年度內均沒有發行潛在普通股。

8. 股息

於兩個年度內，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予本公司之普通股股東或組成本集團之其他集團實體，自報告日期結束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9. 貿易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賬面總額	38,116	50,513
減：信貸虧損撥備	(138)	—
	<u>37,978</u>	<u>50,513</u>

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為30至120日。按發票日期(其與於各報告期末確認收益之相關日期相若)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3,447	21,583
31至60日	5,152	6,851
61至90日	5,878	19,045
91至180日	3,198	2,619
181至365日	303	415
	<u>37,978</u>	<u>50,513</u>

10. 貿易應付款項

有關購買貨品之信貸期最多為90日。以下為按於本報告期末之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0至30日	96	4,243
超過30日	2,872	468
	<u>2,968</u>	<u>4,711</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涉及於香港批發及零售種類眾多的葡萄酒產品及其他酒精飲品，並集中於頂級珍藏紅酒。我們擁有全面的產品組合以供客戶挑選，包括(i)葡萄酒產品(如頂級珍藏紅酒、精選紅酒及白酒)；(ii)其他酒精飲品(如香檳、威士忌及清酒)；及(iii)葡萄酒配件產品(如醒酒器、酒杯及開瓶器)。

香港葡萄酒業界漸趨成熟，由於商品分銷渠道(例如雜貨店及便利店)擴大，低價至中價葡萄酒產品得以增加市場滲透率。一般客戶對紅酒興趣增加，紅酒獲證實對健康有益，及紅酒的可負擔性均對葡萄酒業界及本集團有利。本集團相信本集團能於葡萄酒業界發展形勢中把握機遇。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3.1百萬港元增加約3.7%至本年度約335.1百萬港元。此增加乃主要由於葡萄酒產品銷售量增加，特別是頂級珍藏紅酒。

銷售成本

本集團之銷售成本包括因向供應商採購紅酒產品及其他酒精飲料而產生的成本。本集團於完成銷售交易時確認銷售成本。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維持穩定於約265.3百萬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及毛利率即收益減去銷售成本。本集團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7.9百萬港元增加約20.7%至本年度約69.8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體毛利率分別增加及達至17.9%及20.8%。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相對較高的毛利率，此乃主要由於若干毛利率相對較高的大受追捧的頂級珍藏紅酒的銷售增加。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銀行結餘產生的銀行利息，及(ii)雜項收入。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維持穩定，分別約為77,000港元及105,000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淨額及虧損淨額分別為7.7百萬港元及3.9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匯兌收益淨額及匯兌虧損淨額分別為7.7百萬港元及3.3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外匯波動所致，因我們以外幣計值的信託收據貸款，結付我們向香港境外供應商的採購額的葡萄酒產品。

此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出售物業及設備分別錄得虧損淨額5,000港元及0.5百萬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8百萬港元增至本年度的14.3百萬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之九龍新零售店舖的租金及差餉增加；及(ii)我們的銷售團隊薪資及津貼增加。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2百萬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約16.2百萬港元。此增加乃主要由於(i)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包括合規顧問費、法律顧問費及人力資源諮詢顧問費；及(ii)董事及行政員工薪金及津貼增加。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百萬港元增加約79.6%至本年度約6.1百萬港元。此下降乃主要歸因於本年度籌集的信託收據貸款增加。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7百萬港元增加約79.8%至本年度約8.4百萬港元。此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誠如以上原因所述，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達至約32.8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11.6百萬港元)。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向本公司之股東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營運及資本要求主要透過來自營運活動的流動資金及銀行借貸融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約146.3百萬港元及約178.1百萬港元，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約65.9百萬港元及約45.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負債除以流動資產)維持穩定，分別為2.0及2.1。

資產負債比率乃由該年年末之權益總值除以總借貸(包括由相關公司、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計算得來。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約83.1%及約76.4%。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納審慎庫務政策。本集團之管理層為顧客之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以減低本集團承擔信貸風險的情況。除了持續信貸評估以外，董事會緊密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結構符合其資金需求。

承擔

本集團之資本承擔主要與購買物業及設備(主要包括總辦事處及電腦設備的租賃改良)相關。本集團之營運租賃承擔與未來最低租賃承擔(與不可註銷營運租約下的新租賃總辦事處、倉庫及零售店有關)相關。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承擔分別達至約0.6百萬港元及約0.6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營運租賃承擔分別達至約12.5百萬港元及約7.1百萬港元。

資本結構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資本結構概無變動。本公司之股份資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屬公司或合營企業

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目前未有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除王姿潞女士、楊志紅女士、丁志威先生提供之個人擔保以及興龍國際實業有限公司(「興龍」)擁有的物業以外，本公司已就向興龍授出之全部銀行融資向一間銀行提供公司擔保(「擔保」)。該等銀行融資僅可由興龍動用。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興龍的尚未清償貸款結餘達13,79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4,557,000港元)。銀行正處辦理解除擔保行政工作的最後階段。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有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受較大外匯風險影響，因本集團結算向香港以外之供應商購買紅酒產品的外匯信託收據貸款以外幣結算。本集團之外匯風險可能影響營運及財務狀況。

本集團確認管理外匯風險之重要性。為此，本集團已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停止持有任何以外匯結算的抵押銀行存款。

財務與會計團隊負責實施針對外匯風險的內部監控政策。此團隊根據(包括但不限於)(i)月度、年度的現金流量預測；(ii)過往現金流量；(iii)實際應收賬款；(iv)銷售訂單；(v)應付賬款；(vi)購買訂單；及(vii)潛在對沖計劃。

面對以外匯結算的購買訂單，本集團藉緊密監察外幣換算匯率及進行外匯風險淨值評估，管理外匯風險。本集團已設立追蹤及報告系統，記錄最新匯率波動資訊，方便本集團有效監控外匯風險及調整採購策略。例如，歐元漲價，本集團則可能從英國或瑞士供應商採購法國紅酒產品，以減低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未有外匯對沖政策。如有任何情況致使本集團相信外匯風險提高，在投資管理委員會的核准下，本集團將實施恰當之措施及政策以管理該等風險，例如簽訂外匯對沖交易。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達約2.0百萬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八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員工總數分別為37及47人。本集團之標準薪酬福利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醫療保障及供款退休計劃。於截至二零一八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本集團之僱員福利總開支(包括董事袍金)分別達約8.6百萬港元及約9.6百萬港元。

薪酬福利乃根據員工之資格、職位及年資釐定。為確保薪酬保持競爭力，本集團每年均為每位僱員之薪酬福利進行評估。

未來前景

股份已於上市日期成功在GEM上市。董事會認為，在聯交所之公開上市地位對本公司有裨益，而整體而言股東作為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為宣傳本集團之補足方法，增強企業知名度及市場認受性。除此以外，從供應商的角度而言，本集團之信用可靠程度提升，協助本集團在協商中取得更大的議價能力，能協議爭取更長期的交易及信貸條款。

本集團已分別於葵涌及九龍灣租用新倉庫，以加強本集團之倉儲能力，同時繼續物色適當的物業將予收購作其自有倉庫。本集團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於尖沙咀開設旗艦店，並正在物色於西九龍設立第三間零售店的合適地點，以進一步擴展其零售網絡。隨著零售網絡的擴展，本集團預期其將擴闊我們的客戶基礎，加強市場佔有率，並進一步提升本集團於香港的市場份額。本集團旨在繼續鞏固其於香港紅酒業界之領先地位。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年內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及／或導致或可能導致本集團內的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不競爭契據

本公司確認，於本年度，王姿潞女士、丁志威先生、Shirz Limited及Sunshine Consultancy(統稱「控股股東」)已完全遵守及執行各自之不競爭契據(「契據」)(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本公司已取得各控股股東關於彼等遵守契據條文的年度書面確認書，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契據下之承諾及評估本年度契據之實際執行情況。董事會亦確認並無其他有關上述承諾之事項須提請本集團股東及潛在股東注意。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已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公告日期遵守證券交易守則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實現高水平企業管治，維護本公司股東利益，提升公司價值。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會所知，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合規顧問之權益

經本公司合規顧問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之合規顧問協議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C3段。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的編制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相關附註所呈列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為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鑒證工作準則而進行之鑒證工作，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初步公告作出保證。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變更

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起，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其地址由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變更至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所有電話及傳真號碼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威揚酒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楊志紅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姿潞女士及陳詩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志紅女士，S.B.S., B.B.S., J.P. 及何芷韻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曼琪女士，M.H., J.P.、陳惠仁先生及黃顯榮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ines-link.com)刊登。